



今天是2009年11月23日 星期一

[站点首页](#)[机构设置](#)[地调动态](#)[地调项目](#)[地调政策](#)[地调成果](#)[地质风光](#)[反馈留言](#)

站内搜索:

[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-> 地调政策 -> 详细信息](#)

地质调查项目成果报告编写与审查要求

作者: 发布时间: 2007-4-4 阅读: 771次

【打印本页】 字体: 【大】 【中】 【小】 【关闭本页】

一、为规范地质调查项目成果报告（以下简称“成果报告”）的编写与审查，保证地质调查项目成果报告的质量，依据有关标准、要求，特制定本要求。

二、本要求适用于地调局组织实施的地质调查项目（包括计划项目与工作项目）成果报告的编写与审查。

三、成果报告按项目性质分为三类：一为地质调查评价类报告（包括区域地质、矿产地质、区域地球物理、区域地球化学、水文地质、工程地质、环境地质、遥感地质等）；二为技术方法类报告（包括物探、化探、钻探工艺、遥感术、实验测试、信息技术等）；三为研究类报告（包括基础研究、战略研究、规划编制、标准制定、管理制度制定、数据库建设、重大项目预研究等）。

四、成果报告的编写和审查依据项目任务书、设计书、设计审查意见书、设计审批意见书、任务变更和工作调整批复意见书、野外验收意见书，以及有关技术标准和要求进行。

五、成果报告应全面、系统、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工作情况和工作成果，应力求文字简练、流畅，附必要的图表、册、附件，附图要清晰、美观。

六、成果报告完成编写并通过初审后，报告编写单位应向组织评审单位提出评审申请。

申请评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全面完成了设计书的任务；
2. 通过了野外验收；
3. 各类技术资料齐全；
4. 形成文字报告和各类图件；
5. 成果报告通过初审。

评审申请书一式两份，并附初审意见书。

评审申请表格式见附件8-1。

七、报告评审应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注重质量、讲求实效的原则，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。

八、组织评审单位收到成果报告评审申请后，应在30日内确定评审形式、评审专家人员组成、评审时间、地点等有关事项。评审申请书经组织评审单位签字盖章后发评审申请单位一份，另一份由组织评审单位保存。

九、评审委员会一般由5—9人组成，经费较少的项目，人数可酌情减少，组成人员应覆盖项目工作涉及的主要专业。

为了保证成果评审的公正性，评审委员会应实行回避制度，项目参加人员、顾问、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正的人员应当回避。

参加评审工作的专家，收到成果报告送审稿后，均应认真审阅，形成书面评审意见，并对评审意见负责。

十、申请评审单位应提前15日将成果报告送达评审委员会成员。

成果报告送审稿的份数由组织评审单位视评审委员会的人数确定。

申请评审单位应提交文字报告、附图、附表、各年度项目任务书、设计审批意见书、任务变更和工作调整申请报告与批复意见书、原始资料检查意见书、野外验收意见书、初审意见书等资料。

十一、成果报告评审的主要内容有

1. 技术资料是否齐全、准确；
2. 成果和原始资料的吻合程度；
3. 成果是否符合设计和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；
4. 项目工作任务和预期成果目标的完成情况；
5. 成果的综合研究水平；
6. 成果报告和综合图件的质量；
7. 成果的社会经济效益、推广应用前景；
8. 存在问题及建议。

十二、评审委员会在成果报告评审时，应对报告质量进行评分，并划分质量等级。质量评分实行百分制，优秀 ≥ 90 分，75分 \leq 良好 < 90 分，60分 \leq 合格 < 75 分，不合格 < 60 分。

野外验收没有达到优秀的项目，成果报告质量不得评为优秀。

质量等级评定标准见附件8-2。

十三、会审时评审委员会通过审阅成果报告，查阅各类资料，听取项目组汇报、答辩，并与项目组交换意见的基础上，由主审专家主笔并汇总其它评委的意见，提出评审意见初稿和报告质量评分建议，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形成最终评审意见。

函审时由评审委员分别审阅成果报告、进行报告质量评分、形成书面评审意见，由组织评审单位汇总，形成评审意见。

评审意见书格式见附件8-3。

十四、报告评审结束后，组织评审单位签署评审意见书，下发成果报告提交单位，同时报地调局业务主管部门和成果管理部门各一份（附电子文档）。

十五、成果报告提交单位在收到评审意见书后，应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认真修改、补充、完善，并在30日内将修改后的完整成果报告1套和电子文档1套送组织评审单位审查。

十六、组织审查单位在收到成果报告修改稿后，应在15日内完成对报告的审查。

对审查未合格的报告，要通知成果报告提交单位重新修改，并15日内重新提交审查。

对审查合格的成果报告，由审查单位下发审查意见书，同时报地调局业务主管部门和成果资料管理部门各一份。

审查意见书格式见附件8-4。

十七、报告审查结束后，报告提交单位应根据审查意见书对报告进行最终修改定稿，按规定复制或出版，并及时汇交成果资料。

十八、技术方法和研究类成果报告的评审除按本要求进行外，还应参照国家科委下发的《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》、《软科学研究成果评审办法》执行。

上一篇：[地质调查项目质量检查要求](#)

下一篇：[固体矿产预查暂行规定](#)

[站点首页](#) | [机构设置](#) | [地调动态](#) | [地调项目](#) | [地调政策](#) | [地调成果](#) | [地质风光](#) | [反馈留言](#)

当前共有人 **23** 在线

自2007年1月28日起共有**746614**人访问过本站点

制作：牟Moston

[进入管理](#)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地调院 © 2007 All Right Reserved
电话：010-82322495 010-82322635

[页面载入46.875 毫秒](#)